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MG LIMITED
五礦資源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8)

關連交易
授予業績獎勵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本公司根據長期獎勵股權計劃向獎勵參與者授予業績獎勵。

已授予業績獎勵之詳情載列如下。

授予日期	: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
已授予業績獎勵之總數	:	72,739,897
獎勵參與者之總數	:	102
業績獎勵之授予價格	:	業績獎勵以零現金代價授予。
歸屬／業績條件	:	業績獎勵的歸屬受限於各獎勵參與者實現若干業績條件，包括（連同其他條件）實現資源增長，和財務及市場相關目標之獨立評估措施。
業績期	: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歸屬時間	: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或前後。部分已歸屬業績獎勵須受限於最長為歸屬後三年，不同期間的持股禁售期。

授予業績獎勵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授予之全部 72,739,897 業績獎勵中，其中 12,130,042 業績獎勵乃授予本公司關連人士高曉宇先生（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授予高先生之業績獎勵所涉及的相關獎勵股份將以由市場上收購之現有股份支付，或倘董事會其後決定通過以發行新股份支付，則須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要求。

根據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 1.36 港元，授予高先生之業績獎勵所涉及的相關獎勵股份之市價總額將約為 16,496,857 港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向高先生授予業績獎勵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均超過 0.1% 但全部少於 5%，故相關授予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76(2)(a) 條有關申報及公佈之規定，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下有關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高先生被視為於建議向其自身授予業績獎勵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就批准該建議授予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授予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之成功主要視乎能否挽留能力出眾之執行董事及主要高級僱員及確保彼等薪酬條款具有競爭力。長期獎勵股權計劃之主要目標在於將執行董事及主要高級僱員之利益與股東利益結合在一起，表彰該等人士之貢獻及鼓勵彼等留任本集團。授予（包括向高先生之授予）謀求透過業績措施將執行董事及主要高級僱員之利益與股東長期利益結合在一起，確保在股東於三年業績期受惠於本公司業績的同時，該等人士可獲得獎勵。董事會認為授予此等業績獎勵將實現相關目標。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授予（包括向高先生之授予）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全體股東之利益。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在世界各地從事銅、鋅、金、銀及鉛礦床之勘探、開發及開採業務。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獎勵股份	根據獎勵參與者之業績獎勵向彼等授予之股份，比例為每一股獎勵股份獲授予一股股份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五礦資源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具有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賦予該詞之涵義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獎勵參與者	根據長期獎勵股權計劃獲授予業績獎勵之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或本公司及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若干行政人員及經理（或其中任何一人）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長期獎勵股權計劃	本公司之長期獎勵股權計劃
業績獎勵	於歸屬時將以獎勵股份支付之業績獎勵
股份	本公司之已繳足股份
股東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五礦資源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高曉宇

香港，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一名執行董事高曉宇先生；四名非執行董事國文清先生（董事長）、焦健先生、張樹強先生及徐基清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Peter William Cassidy博士、梁卓恩先生及陳嘉強先生。